

证券代码：839207

证券简称：雅励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龙卓飞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金东柱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4)及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总经理办公会细则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注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自办发行股票 3,6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8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 10,800,000.00 元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的注销手续，销户时账户余额 450.44 元，是利息收入。已转出至公司基本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已发生金额 8053740.04 元，其中 5145005.53 元已履行审议程序，超出预计金额 2908734.51 元。采购材料为公司生产所需材料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林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